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2學年度第2次處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點起

壹、地點：行政大樓六樓教發中心0602會議室

貳、主持人：處長蔡明富教授

記錄：王佳惠

參、出席者：如簽到表

肆、工作報告：

提案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p>一、本次申請中教學分抵免者計有 46 人、申請小教學分抵免者計有 37 人，共計 83(本次初審有 4 件抵免案為全數不通過)。</p> <p>二、原中教學分抵免第五款編號 2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申請人申請學分審查當下尚未具備教師證書，惟申請人仍欲申請以第四款抵免教育學分。 2. 經委員會決議為，請申請人取得教師證書時補件予課程組，並由課程組依據申請人之「教師證書發證日期」，來判定是否符合第四款；若申請人之「教師證書發證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2 日前(含)」，則適用第四款抵免；反之，則適用第五款。 3. 經本組聯繫申請人，申請人取得教師證書後已補件予課程組，「其教師證書發證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屬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前(含)，故「適用第四款抵免 12 學分」 <p>三、抵免結果已全數登錄教務系統內。</p>

伍、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新增至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313 號函，如附件一。

(一)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內涵與一般專業(含實踐)課程相近，僅屬授課語言差異，屬內含學分設計概念，教育部同意得採計為一般職前師培課程。

(二)教育部請師培大學將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新增至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以利各師培學系及師資生進行採認。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9函同意備查本校新增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如附件二。

三、本校「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係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職前課程」，爰此，調整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符合「融合教育內涵」之課程填報，請討論，參閱附件六至八。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021號函辦理，如附件四。

(一)依據前開公文說明二，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施行，促進融合教育推動，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課程基準規定修訂教育專業課程，自113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後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依據前開公文附件「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教育專業課程，因應融合教育之填報說明」第2點，如附件五：(略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及中小合流課程，勾選「素養三核心內容」之課程，應至少有 門課程勾選「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

二、經檢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其中符合「融合教育內涵」之課程如附件六。本案決議後，將依附件五填報說明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勾選融合教育議題，並函報教育部。

決議：

一、除填報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勾選融合教育議題外，建議請於專兼任教師座談會議上，向專兼任教師宣導，請授課教師於課程綱要上面加入融合教育議題。

二、敬請會後再次確認特殊教育學系是否有依來函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勾選融合教育議題。

補充說明：會議後已再致電至特教系辦詢問，系辦表示教育部來文後，已全面檢視過特教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符合融合教育議題之科目皆已勾選，無科目漏勾需補正，故毋須再次報部。

三、建議教育專業科目「班級經營」加入「符合融合教育內涵之課程」內。

四、其餘照案通過。

陸、會議結束時間：是日下午4點35分。